

**尽、得禾**「物流團隊:海空進/出口報關、陸/海/空運攬貨運輸、 保險鑑介、全球快遞運送。

**營業專長:費用最便宜. 速度最快. 文件最精美. 服務最親切!** 台中市忠明南路 1151 號 電話:04-2262 0983 傳真:04-2262 5619 E/M:leisureinn\_tw@yahoo.com.tw

指定銀行得為國內廠商在其「大陸出口 、台灣押匯」 之押匯金額內開發貨物自第三地運至大陸地區之三角貿 易信用狀條文

83/1/28 外匯局(83)台央外字第(柒)2752 號函

## 主旨:

自即日起指定銀行得為國內衰商在其「大陸出口、台灣押匯」之押 匯金額內開發貨物自第三地運至大陸廷區之三角貿易信用狀。函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. 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(83)陸經字第八三一五九一六函辦理。
- 二. 指定銀行承做主旨所述開發三角貿易信用狀業務,應做下列 各款規定辦理.
  - (一), 承做對象:限已辦理「大陸出口、台灣押匯」之國內廠商。
  - (二). 開狀金額連同廠商已辦理再匯出款至大陸地區金額合計 不得超過「大陸出口、台灣押匯」金額。

## (三). 憑辦文件及作業細節:

- 1. 指定銀行應憑廠商提示「台灣地區廠商辦理大陸出口台灣押匯申報表」廠商留存聯正本辦理·並在該「申報表」上加註開狀日期及信用狀金額,加蓋銀行章後,影印一份於廠商第一次付款時作為進口結匯證實書(或其他交易憑證)之附件,隨交易日報送本局。「申報表」正本退還廠商。
  - 2. 同時,申請廠商應填報「台灣地區廠商辦理大陸進口台灣開狀申報表」一式二聯(格式如附件,請自行印製)。 指定銀行承做時需註信用狀號碼、廠商付款日期及金

額,並加蓋銀行章。其中第一聯作為進口結匯證實書(或其他交易憑證)之附件,隨交易日報表送本局(若為分次付款,則於每次付款時先在該申報表加註廠商付款日期影印送局,俟最後一次付款,再將其正本送局)。

3. 相關單據之附註:指定銀行承做本案業務,請於所掣發進口結匯證實書(或其他交易憑證)右上角加註「三角貿易」或「TAT」字識別。其他由台灣以L/C、D/A或D/P方式付款之三角貿易案件,亦請比照辦理,俾利本局結匯統計之分類。

